

# 文藻外語大學運動卡使用辦法(核定版)

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

**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**第一條** 目的：為了維護良好之運動場地與器材，營造優質舒適運動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對象：全校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、校友。

**第三條** 使用場所：健身房、撞球檯及需要夜間燈光照明之場地。※每場次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
**第四條** 費用：

一、學生、教職員工眷屬：

(一) 學生單次券 20 元（請附身分證明）。

(二) 教職員工眷屬單次券 50 元。

(三) 半年卡 300 元。

(四) 年卡 500 元。

二、校友：

(一) 單次券 50 元（請附身分證明）。

(二) 半年卡 1000 元。

(三) 年卡 2000 元。

**第五條** 運動卡申請及使用期限：

一、運動卡申請地點：總務處（限本人使用不限使用次數）。

二、單次券購買地點：總務處（以十券一本為單位，使用期限為購買之當學年有效，教職員工眷屬可單張購買）。

三、運動卡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四、運動卡申請使用期限：

(一) 半年卡

上半年為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。

下半年為當年 3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。

(二) 年卡

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。

**第六條** 運動卡使用時間：依育美體育館開放時間及規定使用。

※上述場地使用時間以學校教學、訓練與活動為優先。

**第七條** 罰則：運動卡使用時間業經查獲無卡使用者，除請出場外，並付罰金 50 元或抵三小時志工服務。

**第八條** 運動卡收取費用或罰金，專款專用於體育館內之相關場地設施等所需費用。

**第九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